



2017 中国侨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侨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侨联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中国侨联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侨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侨联”）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是团结服务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群众组织。侨联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维护侨益、海外联谊、群众工作”。

参政议政就是要充分发挥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作用。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切实发挥侨联在人民政协组织中的界别作用。参与协商和推荐人大归侨侨眷代表、提名侨界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协助归侨侨眷人大代表、侨联界政协委员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为他们协商议政、建言献策做好服务。引导归侨侨眷有序开展政治参与，依法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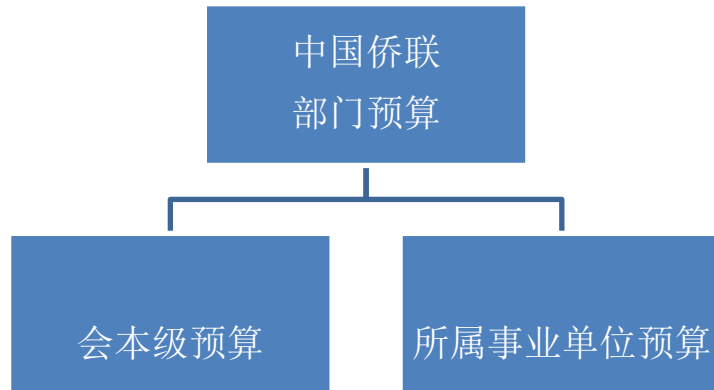
维护侨益就是要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视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推动建立困难归侨侨眷帮扶机制，帮助他们走上共同富裕道路，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维护海外侨胞回国投资兴业权益，及时了解反映实际情况，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好侵犯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国内权益的突出问题。鼓励海外侨胞发扬侨帮侨传统，帮助海外新华侨更好适应当地的学习、工作、生活。关心海外华侨华人融入和发展问题，引导他们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社会风俗和民族习惯，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

海外联谊就是要充分发挥侨联组织密切联系海外侨胞的优势，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参与海外联谊工作，广交新朋友，深交老朋友。

促进和支持海外侨团之间加强沟通合作，共同建设和谐侨社。加强两岸侨界交流，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民意基础。重视发挥侨界港澳委员、海外顾问、海外委员的骨干作用，宣传“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加大同海外少数民族侨胞的联系，增进民族共识，共同反对民族分裂势力。配合国家总体外交部署，积极参与公共外交和人文交流，拓展民间外交。

群众工作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充分调动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积极性。要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牢牢把握侨联工作的时代主题，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作风建设，增强为侨服务意识。经常深入归侨侨眷，帮助排忧解难，真正使侨联干部成为真诚贴心的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之友，使侨联组织成为深受信赖的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之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侨联部门预算包括：会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中国侨联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本级
2.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
3. 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
4. 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

第二部分

中国侨联 2017 年 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15.67	一、本年支出	16316.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1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175.08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49
二、上年结转	3800.7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0.72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316.39	支出总计	16316.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01.08	9701.08	9369.01	2137.38	7231.63	8633.01	-332.07	-3.42	-1068.07	-11.0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701.08	9701.08	9369.01	2137.38	7231.63	8633.01	-332.07	-3.42	-1068.07	-11.01
2012901	行政运行	1653.83	1653.83	1680.22	1680.22		1680.22	26.39	1.60	26.39	1.6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33.20	7633.20	7231.63		7231.63	6495.63	-401.57	-5.26	-1137.57	-14.90
2012950	事业运行	414.05	414.05	457.16	457.16		457.16	43.11	10.41	43.11	10.41
205	教育支出	180.00	180.00	171.00		171.00	171.00	-9.00	-5.00	-9.00	-5.00
20808	进修及培训	180.00	180.00	171.00		171.00	171.00	-9.00	-5.00	-9.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00	180.00	171.00		171.00	171.00	-9.00	-5.00	-9.00	-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6.53	1316.53	1266.53		1266.53	1266.53	-50.00	-3.80	-50.00	-3.80
20702	文物	1266.53	1266.53	1266.53		1266.53	1266.53				
2070205	博物馆	1266.53	1266.53	1266.53		1266.53	1266.53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50.00				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36	1388.36	1332.13	1332.13		1332.13	-56.23	-4.05	-56.23	-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8.36	1388.36	1332.13	1332.13		1332.13	-56.23	-4.05	-56.23	-4.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69	1303.69	1242.74	1242.74		1242.74	-60.95	-4.68	-60.95	-4.6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4.67	84.67	89.39	89.39		89.39	4.72	5.57	4.72	5.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1	5.31					-5.31	-100.00	-5.31	-100.00
21005	医疗保障	5.31	5.31					-5.31	-100.00	-5.31	-10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5.31	5.31					-5.31	-100.00	-5.31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0	291.00	377.00	377.00		377.00	86.00	29.55	86.00	2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377.00	377.00		377.00	86.00	29.55	86.00	2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0	165.00	210.00	210.00		210.00	45.00	27.27	45.00	2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0	56.00	62.00	62.00		62.00	6.00	10.71	6.00	10.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0	70.00	105.00	105.00		105.00	35.00	50.00	35.00	50.00
	合计	12882.28	12882.28	12515.67	3846.51	8669.16	11779.67	-366.61	-2.85	-1102.61	-8.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0.33	1200.33	
30101	基本工资	513.98	513.98	
30102	津贴补贴	565.23	565.23	
30103	奖金	37.00	37.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1.30	21.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96	2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0	21.30	
30109	职工年金缴费	18.95	18.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1	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43		893.43
30201	办公费	58.00		58.00
30202	印刷费	29.00		29.00
30203	咨询费	40.70		40.70
30204	手续费	5.38		5.38
30205	水费	7.42		7.42
30206	电费	16.20		16.20
30207	邮电费	63.50		63.50
30208	取暖费	35.50		3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50		168.50
30211	差旅费	28.00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60.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28.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50		8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3		138.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75	1709.75	
30301	离休费	163.00	163.00	
30302	退休费	1005.62	1005.62	
30305	生活补助	15.00	15.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30312	提租补贴	62.00	62.00	
30313	购房补贴	105.00	105.00	
30314	采暖补贴	68.97	68.97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0.04	7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2	10.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00		4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00		43.00
合计		3846.51	2910.08	936.4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预算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5.07	204.47	203.42	0.00	203.42	337.18	745.07	204.47	203.42	0.00	203.42	337.18	712.07	204.47	203.42	0.00	203.42	304.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1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175.08
三、事业收入	320.00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4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59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9.48
本年收入合计	12835.67	本年支出合计	16636.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800.72		
收入总计	16636.39	支出总计	16636.3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1.75	1302.74	9369.01		32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991.75	1302.74	9369.01		32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729.03	48.81	1680.2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85.56	1253.93	7231.63								
2012950	事业运行	777.16		457.16		320.00						
205	教育支出	175.08	4.08	171.00								
20808	进修及培训	175.08	4.08	17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5.08	4.08	171.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49	2438.96	1266.53								
20702	文物	3705.49	2438.96	1266.53								
2070205	博物馆	3705.49	2438.96	126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59	12.46	133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4.59	12.46	1332.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74		1242.7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1.85	12.46	8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48	42.48	3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48	42.48	3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13	10.13	2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13	24.13	6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22	8.22	105.00								
	合 计	16636.39	3800.72	12515.67		32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1.75	2506.19	8485.5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991.75	2506.19	8485.56			
2012901	行政运行	1729.03	1729.0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85.56		8485.56			
2012950	事业运行	777.16	777.16				
205	教育支出	175.08		175.08			
20808	进修及培训	175.08		175.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75.08		175.0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49		3705.49			
20702	文物	3705.49		3705.49			
2070205	博物馆	3705.49		370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59	134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4.59	1344.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74	1242.7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1.85	10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48	41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48	41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13	22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86.13	8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22	113.22				
	合计	16636.39	4270.26	1236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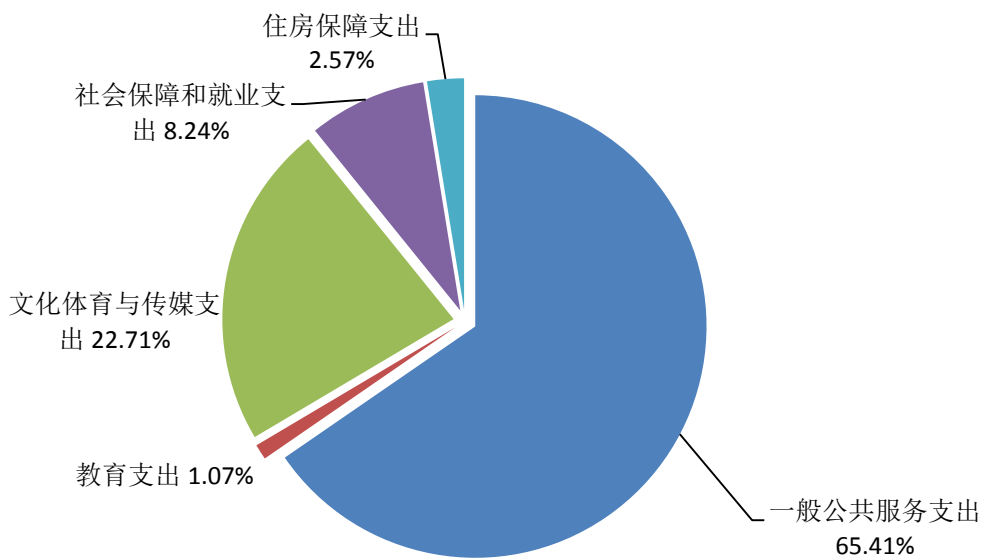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国侨联 2017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侨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侨联 2017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16.3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515.67 万元、上年结转 3,800.7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1.75 万元、教育支出 175.0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9.48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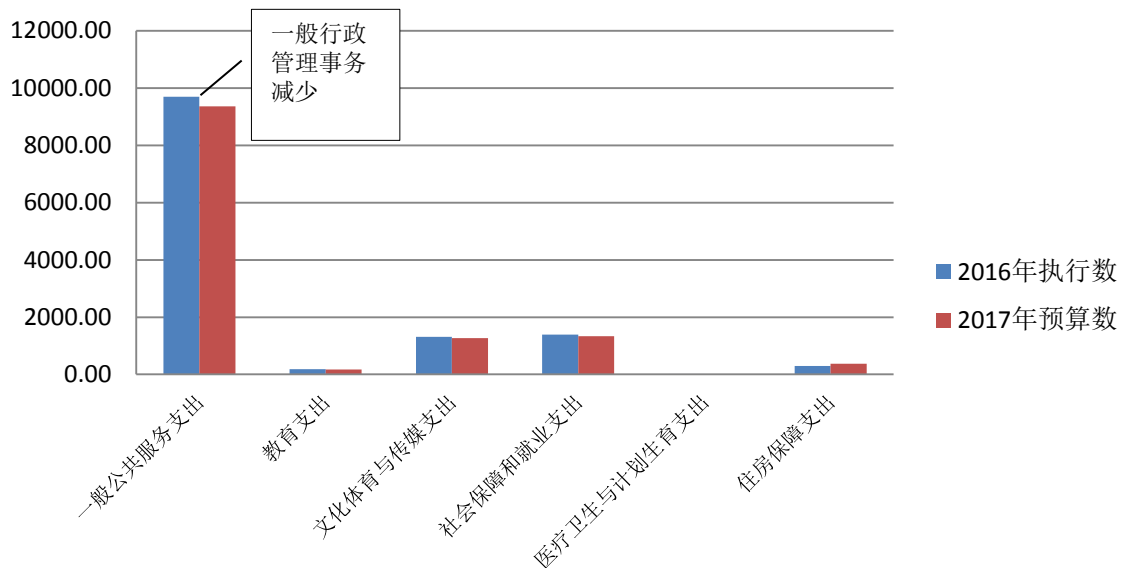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侨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侨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15.6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66.61万元，下降2.85%，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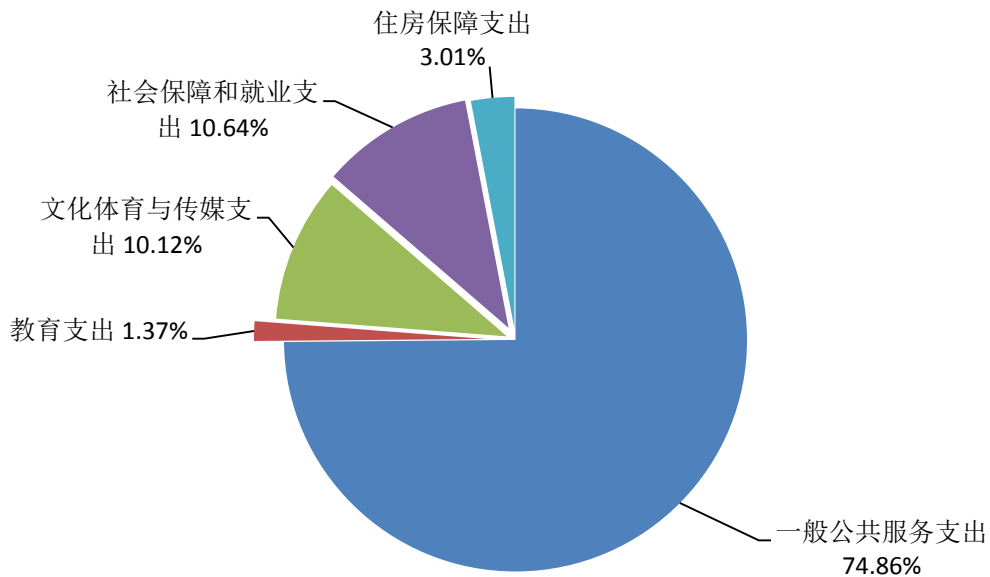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69.01万元，占74.86%；教育（类）支出171.00万元，占1.3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266.53万元，占1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32.13万元，占10.64%；住房保障（类）支出377.00万元，占3.0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1,680.22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26.39万元，增长1.6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7,231.63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401.57万元，下降5.26%。主要是2016年举办了侨联成立6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2017年无此事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457.16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3.11万元，增长10.41%。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171.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9.00万元，下降5.00%。主要是中央财政对2017年培训费支出进行了统一压减。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17年预算数为1,266.53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持平。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5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2016年安排的中国华侨出版社纪录片《中华侨乡》项目，2017年不再安排。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1,242.74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60.95万元，下降4.6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7年预算数为89.39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72万元，增长5.57%。主要是中国侨联老干部办公室人员增加，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5.31万元，下降100.00%。2016年安排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的困难中央企业的离休干部医药费项目，2017年年初预算无此事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210.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5.00万元，增长27.27%。主要是由于职工增人增资、晋职晋档等因素，2017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预算数为62.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6.00万元，增长10.71%。主要是职工人数增加，提租补贴预算增加。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预算数为105.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35.00万元，增长50.00%。主要是2016年动用售房收入发放职工购房补贴，2017年购房补贴支出全部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三、关于中国侨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侨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46.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10.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936.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中国侨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侨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2.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4.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3.42万元、公务接待费304.18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减少33.00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对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进行了统一压减。

五、关于中国侨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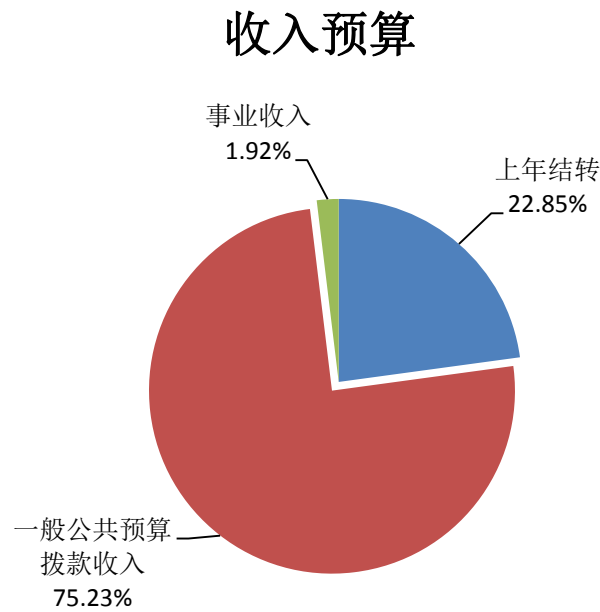
中国侨联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中国侨联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侨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侨联2017年收支总预算16,636.3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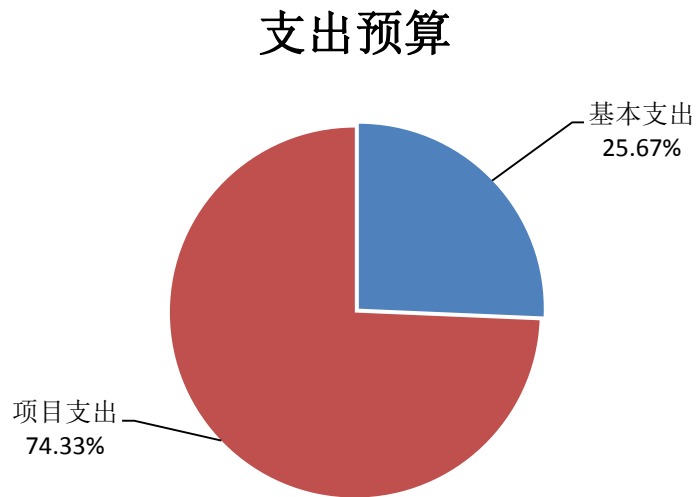
七、关于中国侨联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侨联2017年收入预算16,636.3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800.72万元，占22.8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15.67万元，占75.23%；事业收入320.00万元，占1.92%。



八、关于中国侨联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侨联2017年支出预算16,63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0.26万元，占25.67%；项目支出12,366.13万元，占74.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8.08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9.60万元，增长2.55%。主要是编制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98.3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1日，中国侨联共有车辆2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4辆（在职部级领导干部用车6辆、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8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会本级6辆、机关服务中心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179.73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0.00万元。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69.16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1.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的课题研究收入，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的场地租金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侨联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侨联本级及所属单位开展参政议政、维护侨益、海外联谊、群众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为侨服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侨联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侨联对侨联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开展藏品征集、文物保护、展览制作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国侨联用于中国华侨出版社纪录片项目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侨联本级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中国侨联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老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中国侨联所属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的困难中央企业的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

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